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7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
代　表　人　盧秀燕
相　對　人　麥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楊正大

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貳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動基準法事件，經臺灣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簡上字第18號判決相對人即上訴人上訴駁回，上訴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而本院原審判決相對人即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在案。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除相對人已自行負擔之第一、二審訴訟費用，應予剔除外，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楊嵎琇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吳韻聆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行政證人日旅費	1,442元